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千叶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汇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鸿达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新吉立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华上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
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众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深圳市千叶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汇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沈阳鸿达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辽宁新吉立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华上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微型企业）；

6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
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众创信息技术有
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
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
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